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8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姿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09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據此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詞，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，並盡實質舉證責任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仍故意为本案與前案相同性質之犯罪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

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竊盜罪經科刑之紀錄（不含前開累犯加重部分），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正值中壯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價值觀偏差，惟念及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價值非高，犯罪所生危害不重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，賠償損失之態度（見偵卷第43至46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與被害人，然被告已與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，賠償損失完畢，業如上述，若仍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，應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49726號

11 被 告 乙○○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乙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中簡字
18 第20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
1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0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27日17時40分許，前往址
21 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台中
22 旗艦店」，竊取該店店長丙○○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書籍共
23 計37本（售價總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020元），並將上開竊取
24 物品藏進隨身包包內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而得手。嗣丙○○
25 發現店內商品遭竊，遂調取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因
26 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據此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即附表所示之書籍37本，因被告業於112年7月18日與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賠償1萬元並當場給付完畢，賠償金額已超過上開犯罪所得之售價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倘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陳 箴

附表

編	名稱	數量	售價
---	----	----	----

號		(本)	(新臺幣)
1	國小作文與閱讀講義(3年級)第3版	1	184元
2	國小作文與閱讀講義(4年級)第3版	1	184元
3	國小作文與閱讀講義(5年級)第3版	1	184元
4	奧林匹克幼兒數學2-4歲	1	208元
5	成語故事閱讀評量國小2年級(新2013版)	1	112元
6	成語故事閱讀評量國小3年級(新2013版)	1	112元
7	國小奧林匹克數學講義1年級合訂本	1	280元
8	國小奧林匹克數學講義2年級合訂本	1	280元
9	國小奧林匹克數學講義3年級合訂本	1	280元
10	國小奧林匹克數學講義4年級合訂本	1	280元
11	國小奧林匹克數學講義5年級合訂本	1	280元
12	國小奧林匹克數學講義6年級合訂本	1	280元
13	幼兒數學邏輯推理訓練	1	160元
14	字音字形每天練習(全冊)第3版	1	280元
15	國小優質閱讀測驗(2年級)	1	128元
16	國小優質閱讀測驗(4年級)	1	128元
17	國小優質閱讀測驗(5年級)	1	128元
18	國小優質閱讀測驗(6年級)	1	128元
19	成語故事悅讀動動腦(國小1年級)(第2版)	1	128元
20	成語故事悅讀動動腦(國小2年級)(第2版)	1	128元
21	成語故事悅讀動動腦(國小3年級)(第2版)	1	128元
22	成語故事悅讀動動腦(國小4年級)(第2版)	1	128元

23	成語故事悅讀動動腦（國小5年級）（第2版）	1	128元
24	成語故事悅讀動動腦（國小6年級）（第2版）	1	128元
25	每日一文趣味讀（四年級）	1	144元
26	每日一文趣味讀（五年級）	1	144元
27	奧林匹克小學數學舉一反三（六年級）	1	160元
28	奧林匹克小學數學考前特訓五年級	1	88元
29	九九乘法100分	1	110元
30	角落小夥伴家庭聯絡簿（成語佳句）	1	36元
31	數學反覆計算練習（四年級）（新綱）	1	120元
32	小學數學奧林匹克舉一反三（2年級）	1	160元
33	每日一文補給站（1年級）（新綱）	1	144元
34	每日一文補給站（2年級）（新課綱）	1	144元
35	每日一文補給站（3年級）（新課綱）	1	144元
36	每日一文補給站（4年級）（新綱）	1	144元
37	數學反覆計算練習（三年級）	1	120元
		總計	6020元